

# 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的标的管辖权的晚近发展

## ——兼论中国涉外企业在美国诉讼的实践问题

黄 洁

**摘 要:**本文认为在国际商事交易中我国企业要善于利用国际民事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我国和美国经济往来甚多,商事纠纷时有发生,我国企业常常需要到美国进行民事诉讼。选择法院是在美国诉讼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标的管辖权是案件进入美国联邦法院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本文着重论述了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的标的管辖权的理论、实践运用和最新发展,以期有助于我国涉外企业在美国诉讼。由于美国联邦法院的标的管辖权和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权的规定很不相同,本文也有助于通过比较研究促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

**关键词:**美国联邦地方法院,标的管辖权,民事诉讼

**中图分类号:** D99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8)02-0045-08

入世之后,我国对外贸易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在全世界范围内运作资源。我国涉外企业要取得长足发展,除了要利用各国的经济资源,还要善于利用各国的法律资源,其中很重要是敢于进行国际民事诉讼。目前,我国涉外企业对待国际民事诉讼的态度均较为消极。如果企业“不幸”在外国法院被列为被告,企业往往不去应诉。由于我国尚未和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建立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机制,大多数国家的民事判决在我国得不到承认和执行。因此如果该企业在外国没有资产的话,不去应诉,即使外国法院判决对己不利,对企业的发展可能影响不大。但是在我国大企业纷纷“走出去”的今天,不去外国法院应诉或者不善于在外国法院应诉而导致不利判决,轻则使企业在外国的资产遭受损失,重则可能丢掉辛苦开创的整个外国市场。本文旨在鼓励我国的涉外企业国际商事交易中敢于用国际民事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

美国是我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之一,其金融证券市场也是我国企业在外国筹集资金的首选。而且美国有丰富的法律资源,除了有较为完善公正的司法系统外,在美国诉讼的胜诉方还可能获得极高的赔偿。在美国民事诉讼最为基本也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选择法院。由于美国有联邦和州两套法院系统,其各有分工,法院的管辖权比较复杂。另外由于美国民事诉讼法中对管辖权的规定和我国的差别很大,我国企业往往莫衷一是。选择法院是在美国诉讼的第一步,因此本文以此为例,论述美国法院管辖权,以期帮助我国企业在美国诉讼。

在美国,一审法院要审理一个案件既要有人身管辖权又要有标的管辖权。人身管辖权决定法院管辖权的地域分布问题。标的管辖权决定案件由联邦法院还是州法院管辖。标的管辖权比人身管辖权更为复杂而且国人也更为不熟悉,并且人身管辖权的一些问题和标的管辖权中的异籍管辖权相通,因此本文重点论述标的管辖权。

标的管辖权是法院能够对某一类的案件审理并判决的权力。除非联邦法明确地排除州法院的管辖权,否则州法院对所有的标的均有管辖权。联邦法院仅仅在联邦宪法和联邦成文法的明文规定范围内行使标的管辖权。这是由于在美国联邦体系中需要在州法院和联邦法院之间进行权力分配。

一方面,联邦法院的权力归根结底是各州所赋予的,因此要避免联邦法院对州法院权力的不当干涉。另一方面,又要避免各州的地方保护主义使得非本州的诉讼当事人受到不公平的对待;保证联邦法得到统一的解释和实施;在处理国际法律问题方面各州能够团结一致等等。

在联邦法院进行诉讼的好处是法官对处理涉外问题可能有所专长,法院的审理速度可能更快,更少的地方保护主义,法官不是选举产生因此更为中立,并且联邦法院审理案件有助于贯彻联邦的重要公共政策等。在州法院进行诉讼也有其优势,比如如果案件涉及的是地方问题,可能法官和陪审员对案件的事实更为熟悉。因此,在美国选择联邦法院还是州法院起诉是很讲究的。通常而言,如果一个案件同时可以在联邦法院和州法院起诉,我方在做决定时,至少需要比较各法院是如何选择审理案件的法官,诉讼程序的繁易程度,审理案件的费用和法院的地点,陪审员的选择和议事规则,案件审理费时情况。在联邦法院审理的好处是诉讼程序在全美几乎是统一的,<sup>①</sup>因此不需要聘请熟悉某州诉讼法的律师,而且如果我方想迅速审结的话,建议选择联邦法院审理。但是这仅仅是一个原则,选择法院一定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如一场车祸,如果我方是受害者,可能愿意州法院管辖,因为陪审员就来自当地,可能有不少人亲历了车祸现场,对我方很可能有利。但是同样是车祸,如果我方是外来肇事者,可能愿意在联邦法院诉讼以避免地方保护主义。由于美国各州对州系统中的一审法院的管辖权规定有些区别,但是在联邦范围内所有的联邦地方法院(即联邦系统的一审法院)的标的管辖权是统一的,因此本文着眼于后者。

联邦法院的标的管辖权是由美国宪法和美国法典第28编赋予的。联邦宪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较为宽泛,因此美国国会在该宪法条款许可的范围内以法规(例如美国法典第28编第1331和1332条)的形式规定了联邦法院的管辖权。所以,联邦法院要行使标的管辖权,除了要在联邦宪法第3条规定的范围内,还不能超出联邦法规的规定,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联邦地方法院可以对3种标的进行管辖:联邦问题诉讼、发生在不同州的公民之间的诉讼(即异籍管辖权)和其他类。其他类具体规定在美国宪法第3条第2款中,包括涉及大使等外交人员的诉讼,海事纠纷,美利坚合众国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联邦地方法院的标的管辖权主要有3种:联邦问题管辖权、异籍管辖权和附属管辖权。在美国诉讼,要求联邦地方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一方要举证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而且,并不是原被告双方的同意后,联邦法院就可以对某一案件行使标的管辖权。换句话说,即使双方不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如果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的话,也会主动提出。另外,被告在案件审理的任何阶段都可以就联邦法院的标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因此如果我方作为被告未在案件初审时提出管辖权异议,完全可以在上诉审中提出。

## 一、联邦问题管辖权

联邦问题管辖权规定在美国法典第28编第1331条中,指的是联邦法院可以受理由联邦宪法、联邦法规和条约产生的民事诉讼的权力。从字面上看,第1331条的规定和美国宪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如出一辙,但是实质上第1331条大大缩小了宪法赋予的联邦法院的管辖权。为了便于读者理解,笔者将衡量联邦地方法院是否有联邦问题管辖权的标准分为以下两大测试。一个案件必须同时通过以下两大测试才能被联邦地方法院受理。

1. 宪法测试 该争议必须产生于联邦法的规定而且该联邦法是诉讼中的一个“因素”。

在这一领域最重要的案例是Osborn v.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sup>②</sup>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联邦法院可以对任何以美国银行为原告或被告的诉讼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因为该银行是国会立法组建的,所以联邦法是案件审理中的一个因素。所以根据这一案例,只要案件中涉及一个潜在的联邦法的因素,无论该因素是否是案件争议的对象,该案件都满足宪法测试由联邦法院进行管辖。显

而易见,宪法测试是一个很低的标准。

**2. 联邦法规测试** 该争议是否产生于美国法典第28编第1331条。第1331条规定了一般联邦问题管辖权,特别联邦问题管辖权另有规定,例如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规定在第1338条。这里主要介绍如何判断某争议产生于第1331条。满足联邦法规第1331条测试比满足上述宪法测试难度要大得多。

第一,原告的诉因产生于联邦法,所以联邦法院可以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比如原告根据美国的联邦环境政策法起诉,联邦法院可以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但是如果原告根据纽约州环境政策法起诉,即使该法是依据联邦环境政策法制定的,联邦地方法院也不能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因为联邦法必须是诉因的依据。

如果原告的诉因不产生于联邦法,但是被告很可能会以联邦法进行抗辩,在这种情况下,联邦地方法院可以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吗?如果被告可能基于联邦法提出的抗辩是案件所涉及的唯一的联邦法“因素”,联邦地方法院不能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sup>③</sup>*Louisville & Nashville Railroad Co. v. Mottley*<sup>④</sup>一案非常清楚地阐述了这一点。*Louisville & Nashville Railroad Co.*是一家经营铁路和火车的公司。*Mottley*曾经被该火车公司所伤,但是在该公司同意让他终身免费搭乘火车后放弃了对该公司的诉讼。在*Mottley*免费乘车30年后,由于美国国会在1906年通过立法禁止火车公司允许乘客免费乘车,该火车公司不得不禁止*Mottley*继续免费乘车。于是,*Mottley*以火车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要求某联邦地方法院受理此案。*Mottley*认为因为火车公司肯定会以国会1906年的禁止乘客免费乘车的联邦法来抗辩,所以本案虽然是合同诉讼,<sup>⑤</sup>但是有联邦法“因素”,联邦法院可以对本案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美国最高法院认为*Mottley*的观点是不成立的,联邦法应诉必须是原告的诉讼依据,而不是被告的抗辩内容。因此,若我方在美国起诉要求联邦法院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一定要检查自己本身的诉因是否具有联邦法“因素”。

第二,如果原告的诉因不产生于联邦法,也可以要求联邦法院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这需要满足3个前提,首先原告依据州法起诉;其次,原告的诉讼请求中含有联邦法的因素;最后,这个联邦法因素可以依据联邦法独立起诉,即该联邦法提供了诉因。<sup>⑥</sup>纵观美国的司法实践,同时满足这3个前提的案件极其罕见。成功的例子比如某股东依据州法起诉自己持股的公司违反信托义务,因为该公司购买依据联邦法发行的某债券,但是股东认为该联邦法违宪,因此债券是无效的,公司不应该购买。<sup>⑦</sup>由于该股东依据州法起诉,因此他的诉因不是产生于联邦法,本来联邦法院不能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但是,该股东要证明公司违反信托义务,必须要证明发行债券的联邦法违宪,虽然前者是州法问题,但是后者是联邦法问题,而且前者是以后者为前提的。因此本案具有联邦法因素,联邦法院可以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

这3个前提的最后一个颇令人费解,这里着重进行说明。有许多联邦成文法明确表示可以依据该法起诉(即提供诉因),例如1964年的民权法的第7条。有些联邦成文法没有明示可以依据该法起诉,但是法院认为这些联邦成文法默示允许依据该法起诉。比如家长起诉学校性别歧视因此违反与自己签订的教育合同,这种案件也在联邦地区法院联邦问题管辖权的范围内。合同是州法问题,但是性别歧视是被1972年公平教育法(联邦法)的第4条明确禁止的。虽然该条款没有明示允许被性别歧视的学生依据此条款起诉,但是法院认为该条款暗示学生可以据此起诉。纵观美国司法实践,可以总结出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法院通常认定虽然联邦成文法没有明示赋予原告诉因,但是默示允许原告根据该法起诉。首先,原告是该联邦法针对的对象,例如原告是享有该联邦法规定的优惠政策等特殊群体中的一员;其次,国会的立法意图没有表示不允许原告以该联邦法为由起诉;再次,给与私权救济不会违背该联邦法的立法缘由;最后,该诉讼标的不是州法重点关注的对象。还有一些联邦成文法根本不允许依据该法起诉。这里举*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v. Thompson*<sup>⑧</sup>一案进行说明。该案涉及药品的产品责任问题,消费者(本案被告)主张药厂(本案原告)没有按照《联邦食品、

药品和化妆品法》<sup>⑨</sup>的要求进行药品说明,导致怀孕的消费者吃了这个药后生下畸形的孩子。美国最高法院认定国会并未允许依据该联邦法起诉,因此上述第3个前提不满足,所以联邦法院不能对该案行使管辖权。从该案可以看出起诉时分析国会就某一联邦法的立法意图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国会的立法目的是允许该联邦法对原告提供救济,则即使原告依据州法起诉,联邦法院仍然能够就该案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另外,2005年的最新判例表明即使联邦成文法不允许依据该法起诉,如果案件涉及到重要的联邦利益,联邦法院也能够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这个就是涉及到美国联邦税法问题的Grable & Sons Metal Products, Inc., v. Darue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sup>⑩</sup>案。由于Grable逾期欠税,美国国内税务署将他的不动产拍卖给Darue,税务署将此事以邮件的形式通知Grable。事后Grable对Darue提起诉讼,主张Darue不享有购买的不动产的所有权,因为Grable认为税务署没有按照联邦法<sup>⑪</sup>的要求派专人通知自己。由于Grable对Darue提起诉讼是在州法院依据州法进行的,Darue对州法院的管辖权提出抗辩,要求将案件转移到联邦法院审理。该管辖权争议历经联邦地方法院,第六巡回法院和美国最高法院。3个法院一致认为虽然本案原告依据州法起诉,美国国内税务法典也没有就违反通知程序提供诉因,但是由于联邦税法是非常重要的联邦法问题,联邦政府在国内税务署如何通过欠税人的财产快速解决逾期欠税问题上有重要的利益,因此联邦法院对本案可以行使联邦问题管辖权。当然如果允许联邦法院行使管辖权会导致联邦和州的法院分工严重不平衡,就不能允许联邦法院行使管辖权。

## 二、异籍管辖权

异籍管辖权,载于美国法典第28编第1332条,指的是联邦地方法院可以受理来自不同州的公民之间,或者美国公民和外国公民之间,争议超过75 000美元的诉讼。异籍管辖权的立法目的主要是避免各州的地方保护主义,保证外州的诉讼人可以得到公平的对待。但是异籍管辖权也遭到批判。因为,联邦制度的核心是州和联邦之间的权力制衡,异籍管辖权涉及的案件全部是州法问题,因此是否防止地方保护主义足以让联邦法院审理大量涉及州法问题的案件仍然值得考虑。所以美国国会数次提高异籍管辖权对争议金额的要求,以免过多涉及州法问题的案件涌入联邦法院。异籍管辖权有以下两大要件。

**1. 完全异籍要求** 即没有任何原告与任何被告是同一州的公民。这一要求是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马歇尔(Marshall)在1806年的Strawbridge v. Curtiss一案中创立的,<sup>⑫</sup>至今并未载入美国的任何成文法。虽然美国学术界和司法界对其均有不同意见,但是这一要求至今得到所有联邦地方法院的遵循。这一要求的政策意图是避免过多的州案件涌入联邦法院。理解这一立法意图能够帮助领会完全异籍要求的细节规定。例如,联邦法院并不仅仅根据原告的起诉来审查案件的原被告是否符合完全异籍要求。法院会根据诉讼当事人在争议中的实际利益来考察究竟谁是原告,谁是被告。比如侵权人在州法院中告他的保险公司,要求以宣告式判决<sup>⑬</sup>认定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侵权人为了避免被告保险公司将案件移送到联邦法院,于是将与自己来自同一州的被侵权人列为第二被告,以期达不到完全异籍的要求。但是法院很可能认为被侵权人应当是原告,因为他和侵权人同样希望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利益是一致的。如果保险公司来自和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完全不同的州,本案可以移送到联邦地区法院管辖。

满足完全异籍要求的时间点是起诉时。即只要起诉时,原被告满足完全异籍的要求,即使日后任何一方改变住所,案件仍然满足完全异籍的要求。另外,如果起诉时满足完全异籍要求,即使在案件进程中诉讼当事人变化,只要案件的诉因在本质上没有变化,完全异籍仍然存在。但是如果案件的诉因的本质随着当事人的变化而变化了,则案件需要根据新的诉讼当事人来衡量是否满足完全



外籍的要求。在实践中,如果我方在美国应诉遇到原告在联邦地方法院受理案件后要求增加被告的情况,需要注意分析原告是否是为了满足完全外籍要求,而故意不在起诉时列全被告。换句话说,该新被告和原告同籍,如果原告在起诉时就将该方列为被告,案件无法满足完全外籍要求。如果该新增加方是此诉讼绝对不可缺少的对象,没有该方加入,诉讼根本无法进行的话,我方若提出管辖权异议,一般都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对自然人而言,她的住所决定她是哪一州公民。“住所”概念和“居所”是不同的。通常而言,住所指一个人真实的、确定的和长久的家,并且此人有久居于此的意愿。因此美国的住所概念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住所概念非常类似。衡量哪里是一个人的住所,法院通常要考虑这个人在哪里行使民事和政治权利,在哪里登记投票,生活在哪里,驾驶执照和车辆的登记地点在哪里,财产所在地在哪里,在哪里工作,在哪里纳税,在哪里拥有银行账户,是哪里的俱乐部或教堂成员等。<sup>⑭</sup>其中前两点特别重要。另外如果这个人拥有公司,那么其在公司报告中列明的自己的住所也是法院决定其住所的至关重要的因素。如果一个人在起诉前搬家到另一州,其目的仅仅在于满足完全外籍要求,联邦地区法院也同样考虑上述因素,不会因为这个人的搬家动机而认定其不满足完全外籍要求。另外如果诉讼的一方是住所位于美国某一州的美国人,另一方是住所位于美国国外的美国人,这个案件不满足完全外籍要求。<sup>⑮</sup>如果诉讼一方是美国公民,另外一方是外国政府或不持有绿卡的外国公民,该案满足完全外籍要求。持有美国绿卡的外国公民被认为是他的住所所在州的公民。如果诉讼的双方均是外国公民,则该案不满足完全外籍要求;原因很简单,因为外籍管辖权设立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一州的美国公民在其他州起诉时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侵害,因此外籍管辖权不是为外国人设立的。同样,如果一方是美国公民,另一方完全是不持有绿卡的外国人的话,该案也不满足完全外籍要求。<sup>⑯</sup>如果诉讼双方都有美国公民和外国公民的话,则假设外国公民不存在,单独看美国公民是否满足完全外籍要求。

对公司法人而言,它的住所是它的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因此如果诉讼一方是公司的话,要满足完全外籍要求,另一方的住所必须不位于这个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注册地容易认定,但是就如何认定主要营业地美国法院的作法不同。最常见的做法是将公司的主要生产或提供服务行为的地点认定为住所,<sup>⑰</sup>例如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地,企业生产厂房所在地等等。还有一些法院采用企业总部所在地来认定住所。<sup>⑱</sup>一般而言,如果某企业的生产服务平均遍布于数州的话,法院往往会采用企业总部所在地来认定住所。

非公司机构的住所需要根据其成员的住所来认定。例如某合伙组织,其住所是所有有限合伙人和无限合伙人的住所。<sup>⑲</sup>另言之,如果该合伙人数甚多且遍布各州,该合伙组织的住所也很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诉讼另一方的住所和该合伙组织所有合伙人的住所都不相同,才能达到完全外籍要求。所以,若我方在美国诉讼的另一方是非公司机构要特别注意可能很难达到完全外籍要求。但是外籍管辖权仅仅是联邦地方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一种,如果完全外籍达不到,我方企业仍然可以考虑另外两种管辖权。如果是集团诉讼的话,完全外籍并不要求所有的集团成员的住所和诉讼另一方的完全不同。它仅仅要求集团诉讼的代表的住所和诉讼另一方的不同即可。

我方若在美国应诉,还要注意原告是否故意制造或者避免完全外籍,阻止我方进行管辖权转移,以保证诉讼在有利于其的法院进行。比如在Kramer v. Caribbean Mills一案中,<sup>⑳</sup>被告是一家海地企业,它从一家巴拿马公司通过分期付款购买股票。但是这家海地企业从来没有履行过分期付款协议。根据前述,巴拿马公司不可能在美国任何联邦地方法院起诉这家海地企业,因为原被告均是外国企业不满足完全外籍要求。于是这家巴拿马公司就将自己的债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一个住所位于得克萨斯州的律师,该律师同意诉讼成功后将95%的所得返还给该巴拿马公司。于是该律师以自己的名义在美国某联邦地方法院起诉该海地企业。此诉讼表面上满足完全外籍要求,一直打到美

国最高法院。最终最高法院认定巴拿马公司的债权让与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完全满足外籍要求,因此是不适当的,联邦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2. 外籍管辖权要求诉讼金额要达到75 000美元** 首先注意,联邦问题管辖权没有金额要求。75 000美元是除了利息和法院收取的费用之外的诉讼金额。联邦地方法院仅仅要求原告起诉时善意地提出诉讼金额,并且不要求原告举证他一定能够在诉讼中得到这一金额。即使日后原告败诉,或胜诉但是没有获得75 000美元,并不要紧。但是如果显而易见原告不可能在诉讼中得到75 000美元的话,外籍管辖权是不满足的。例如原告在诉讼中提出60 000美元的实际损失,另外加上30 000美元的惩罚性赔偿,假设法律不允许惩罚性赔偿,则原告的诉讼金额会被认定为肯定达不到外籍管辖权的要求。由于原告主张的金额和案件的最终结果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在实践中如果案件不存在联邦问题管辖,我方认为州法院诉讼对已有利的话,可以通过在起诉时让诉讼金额少于75 000美元的方法,以防止被告通过移送将案件转移到联邦法院。比如假设根据某州法的规定,陪审团的判决可以高出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于是原告完全可以在起诉时故意让诉讼金额少于75 000美元以避免被告转移案件管辖权。

对于外籍管辖权的诉讼金额,最重要的是当原告提出数个诉讼要求,或者诉讼主体众多的情况下,同一原告的各个诉讼要求或者各个诉讼主体的诉讼要求是否可以累加以满足75 000美元的问题。就这个问题,实践中注意以下三大原则。第一,同一原告针对同一被告的各个诉讼要求主张的金额,即使互不相关,也可以累加。第二,当原告众多,至少要一个原告的诉讼金额满足75 000美元。这个规定是在2005年的ExxonMobil Corp. v. Allapattah Services, Inc.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最终明确的。<sup>①</sup>该案实际上涉及到两个案件。一个案件是集团诉讼:10 000个汽油销售商集团诉讼同一个汽油供应商,主张该供应商违反销售合同。美国第11巡回上诉法院遵循先例Zahn v. International Paper Co.<sup>②</sup>判定原告集团诉讼中,仅仅需要一个原告的诉讼金额满足75 000美元即可。另一案件是一个9岁的小女孩和其父母告某罐头生产商,因为小女孩主张在开罐头时受到身体伤害要求赔偿,父母主张由于女儿受伤后父母的精神受到伤害也要求赔偿。美国第1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由于该案仅仅小女孩的诉讼请求超过了75 000美元,并且该案不是集团诉讼,因此联邦地方法院仅仅能受理小女孩的诉讼请求,驳回其父母的诉讼请求。由于这两个案件都涉及到外籍管辖权和附加管辖权,美国最高法院合并审理,最终认定无论是否原告集团诉讼,只要各个原告的诉讼请求实质相关,在众多原告中如果有一个人的诉讼请求超过了75 000美元,联邦地方法院就可以受理所有原告的诉讼。但是,当原告众多时,如果没有一个原告的诉讼金额满足75 000美元,联邦地方法院不会允许累加所有原告的诉讼金额以达到75 000美元。第三,75 000美元计算的是原告提出的诉讼金额,如果被告反诉的话,有些联邦地方法院会把被告主张的金额和原告的金额累加以看是否达到75 000美元,但是有些法院不会。

### 三、附加管辖权

附加管辖权比上述两个管辖权还更为复杂,实践中运用广泛而灵活。先举一例再进行解释。假设甲乙是交通事故案件的双方,并且满足完全外籍的要求。甲用去了80 000美元的医疗费用,乙用去了10 000美元维修汽车。假设乙想要通过诉讼,向甲主张10 000美元的赔偿,乙仅能在州法院起诉。联邦地方法院不会受理乙的诉讼是因为乙主张的10 000美元赔偿低于上述外籍管辖权中最低诉讼金额75 000美元标准,而且交通事故不是联邦问题,因此法院也不能依据联邦问题管辖权对本案进行管辖。可是,如果甲在联邦地方法院先起诉乙,由于甲的诉讼请求达到75 000美元标准,而且满足完全外籍,法院可以根据外籍管辖权受理甲的诉讼。如果在法院受理甲的诉讼后,乙向甲提出反诉,要求甲赔偿10 000美元汽车维修费,联邦法院可以根据附加管辖权受理乙的反诉,因为甲乙的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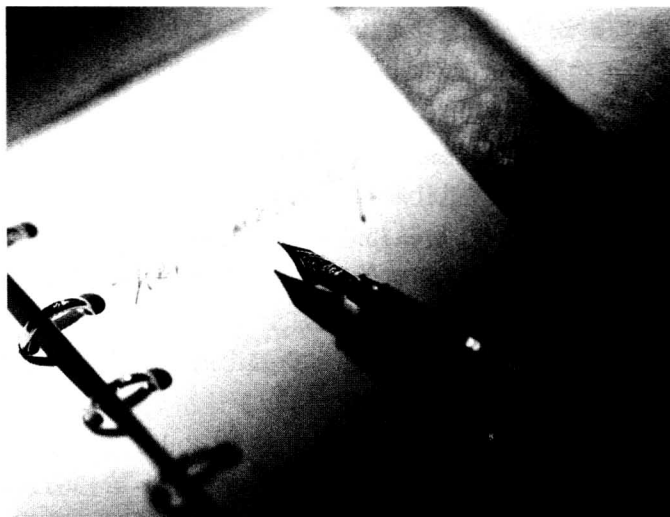
是紧密联系的。所以,附加管辖权的作用就是让联邦法院受理一个本来无权受理的诉讼请求。

联邦法院行使附加管辖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联邦法院对主要的诉讼请求有联邦问题或异籍管辖权;第二,附加诉讼请求和主要的诉讼请求紧密联系;第三,联邦法院无权单独审理这一附加诉讼请求。另言之,虽然联邦法院对A诉讼请求没有标的管辖权,但是由于A诉讼请求和联邦法院已经受理的B诉讼请求紧密联系,将AB分开审理会影响公平或降低诉讼效率,因此联邦法院用附加管辖权将A并入B,一起审理。附加管辖权的政策依据是保证诉讼经济和公平,避免就同一事实重复起诉。但是由于附加管辖权的实质是让联邦法院受理一个本来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因此附加管辖权受到严格的限制。在行使此管辖权时,联邦地方法院需要考虑受理这个本来无权受理的诉讼请求是否不利于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礼让。而且法院还要考虑原告是否在利用附加管辖权,先提出一个满足联邦法院管辖的诉讼,在法院受理后,通过附加管辖权让法院受理一个本来不属于联邦法院管辖的诉讼。如果是这样的话,法院往往不受理原告新提出的诉讼请求。附加管辖权原来是普通法的内容,1990年被规定在美国法典第28编第1367条中。

由于附加管辖权需要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14、19、20和24条结合,限于篇幅关系,这里仅仅介绍附加管辖权最基本的原则:第1367条a款。该款规定,如果联邦法院对某一诉讼请求可以行使标的管辖权,则它可以对所有产生于同样事实或争议的其他诉讼请求行使附加管辖权。<sup>②</sup>通常而言,在决定何谓“同样事实或争议”时,法院会考虑几个诉讼请求是否产生于同样的事件、交易或行为,或基于同样的证据,或有逻辑上的相互关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则法院可以行使附加管辖权。尽管美国各法院对“同样事实或争议”有不同的解释,但是肯定的是如果基于一个事实既可以根据联邦法也可以根据州法提出诉讼请求,则联邦法院可以对根据州法提出的诉讼请求行使附加的管辖权。在著名的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v Gibbs<sup>③</sup>一案中,Gibbs主张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UMW)联合抵制他的业务,导致其损失。Gibbs就联合抵制的事实,主张UMW违反禁止联合抵制的联邦法,由此要求损害赔偿。同时Gibbs基于州法主张UMW的联合抵制导致其无法履行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因此UMW需要赔偿合同损失。在这个案件中联邦法和州法的诉讼请求均基于同一个联合抵制的事实,法院基于附加管辖权将二者一并审理。再比如联邦法和某州州法都规定了禁止种族歧视,一个被解雇的员工就原雇主同一个种族歧视的行为分别基于联邦法和州法提出两个诉讼请求,则联邦地方法院可以根据附加的管辖权一并审理这两个诉讼请求。但是如果这个员工提出的两个诉讼请求,一个是基于禁止种族歧视的联邦法,另一个是基于州法的禁止工作中的性侵犯,联邦地方法院可能会认为这两个诉讼请求不是基于“同样事实或争议”。另外,假设联邦地方法院行使附加管辖权后,经过审理认为案件中的联邦法诉讼请求不成立,此时法院是否还应当继续审理州法诉讼请求呢?这需要个案具体分析,答案不是绝对的否定或肯定。在前述Gibbs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虽然Gibbs的联邦法诉讼请求不成立,但是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写道,我们不能充分认为联邦法问题与州法诉讼请求的关系是如此遥远或联邦法问题仅仅在诉讼中扮演一个次要角色,以至于我们仅仅在单独审理一个州法问题。因此,最高法院认为联邦法院可以依据附加管辖权在联邦法问题不成立后,继续审理基于州法提出的诉讼请求。

以上讨论的联邦问题管辖权、异籍管辖权和附加管辖权涵盖了美国联邦地方法院标的管辖权最重要的方面。要全面了解美国联邦地方法院管辖权,还需要了解人身管辖权,管辖权转移问题(即将案件从州法院转移到联邦法院),审判地点是否合适问题,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反诉、交叉诉讼、增加诉讼主体等等内容。笔者希望本文能够抛砖引玉,有更多的文章介绍国际民事诉讼的理论和实践,这除了有助于我国企业敢于在国外诉讼捍卫其权利之外,也必然有助于我国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注 释:

- ① 不排除各地的联邦法院就诉讼程序的细节可能有一些细微的区别。
- ② *Osborn v.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22 U.S. (9 Wheat.) 738 (1824).
- ③ 这就是所谓的Well-pleaded Complaint Rule.
- ④ 211 U.S. 149 (1908).
- ⑤ 合同诉讼一般都是由州法管辖。
- ⑥ 这3个前提又可以称为“The Essential Federal Ingredient Test”。
- ⑦ *Smith v. Kansas City Title & Trust Co.*, 255 U.S. 180 (1921).
- ⑧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v. Thompson*, 478 U.S. 804 (1986)。
- ⑨ 本案涉及的联邦法是the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 ⑩ *Grable & Sons Metal Products, Inc., v. Darue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545 U.S. 308.
- ⑪ 这里的联邦法是26 U.S.C. 6335。
- ⑫ *Strawbridge v. Curtiss*, 7 U.S. (3 Cranch) 267 (1806).
- ⑬ 宣告式判决(Declaratory judgment)指法院只宣告确认当事人某项权力或对有关的一个法律问题表明法院的意见的一种判决。
- ⑭ *Lundquist v. Precision Valley Aviation, Inc.* 946 F.2d 8 (1st Cir. 1991).
- ⑮ *Hammerstein v. Lyne*, 200 F. 165 (W.D.Mo. 1912).
- ⑯ *Eze v. Yellow Cab Co. of Alexandria, Va., Inc.*, 782 F.2d 1064 (D.C. Cir. 1986).
- ⑰ 即所谓的“Muscle” test. *Tubbs v. Southwestern Bell Telephone Company*, 846 F. Supp. 551 (S.D. Tex. 1994).
- ⑱ 即所谓的“Never center test”. *Tubbs v. Southwestern Bell Telephone Company*, 846 F. Supp. 551 (S.D. Tex. 1994).
- ⑲ *Carden v. Arkoma Associates*, 494 U.S. 185 (1990).
- ⑳ *Kramer v. Caribbean Mills*, 394 U.S. 823 (1969).
- ㉑ *ExxonMobil Corp. v. Allapattah Services, Inc.*, 545 U.S. 546.
- ㉒ *Zahn v. International Paper Co.*, 414 U.S. 291.
- ㉓ 第1367条a款的立法历史表明国会力图通过此款将美国最高法院在*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v Gibbs*一案中确立的同样的事实和争议原则(a common nucleus of operative fact)法典化。
- ㉔ *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v Gibbs*, 383 U.S. 715 (1966).